

《反恐怖主义法》解读

一、什么是恐怖主义？

反恐法第三条：本法所称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二、什么是恐怖活动？

同样是反恐法第三条，写得很清楚，就不解释了。

反恐法第三条：本法所称恐怖活动，是指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

(一)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二)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四)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其他恐怖活动。

三、恐怖主义与宗教关系？

反恐法第四条：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以歪曲宗教教义或者其他方法煽动仇恨、煽动歧视、鼓吹暴力等极端主义，消除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

反恐法第六条：反恐怖主义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应当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民族风俗习惯，禁止任何基于地域、民族、宗教等理由的歧视性做法。

四、谁是最高反恐机构？

答案是：设立反恐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感觉应该是国家反恐办，类似现在的国台办、网信办。

反恐法第七条：国家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

五、重点防范机构有哪些？

反恐一要反，同时还要防。哪些是重点防范机构，通过的反恐法明确要求对这些机构备案，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但没有明确具体是哪些机构。其实，查反恐法草案，对这些重点机构有明确界定，分10类。虽然通过的反恐法舍弃了这些，但知道一下，还是必要的。

反恐法第三十一条：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遭受恐怖袭击的可能性较大以及遭受恐怖袭击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活动、设施等确定为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报本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备案。

六、美国最反对什么？

这应该是指反恐法第八十四条。在外交部记者会上，有记者就问：美国国务院担心中国反恐法将影响美对华贸易和投资，也会使中国的言论和宗教自由受到限制。该法案还要求外国企业，特别是科技公司向中方提供关键数据，外国企业是否有理由对此感到担忧？

对此，外交部发言人洪磊回答如下：中国的《反恐怖主义法》草案中，规定了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是完全合理的。这一规定不会限制企业的合法经营活动，也不存在留“后门”问题，不会侵犯企业知识产权或者公民网络言论自由。希望美方尊重中方正常的立法活动，不要搞“双重标准”。

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七、设立反恐情报中心

美国 911 事件、法国 11·13 恐怖袭击,一个重大疏漏,就是反恐情报工作存在失职,所以反恐情报工作非常非常非常重要。有鉴于此,反恐法第四十三和四十四条规定,在反恐办下设反恐情报中心,统筹反恐情报工作;同时,还要有更多的“朝阳群众”。

反恐法第四十三条: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建立国家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实行跨部门、跨地区情报信息工作机制,统筹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搜集工作,对搜集的有关线索、人员、行动类情报信息,应当依照规定及时统一归口报送国家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

地方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建立跨部门情报信息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对重要的情报信息,应当及时向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报告,对涉及其他地方的紧急情报信息,应当及时通报相关地方。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依靠群众,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基层情报信息工作力量,提高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能力。

八、优先保护什么?

答案自然是保护人身安全第一,这也是以人为本。

反恐法第六十条 应对处置恐怖事件,应当优先保护直接受到恐怖活动危害、威胁人员的人身安全。

第六十一条 恐怖事件发生后,负责应对处置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可以决定由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对处置措施:

-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 (二)封锁现场和周边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在有关场所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 (三)在特定区域内实施空域、海(水)域管制,对特定区域内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检查;
- (四)在特定区域内实施互联网、无线电、通讯管制;
- (五)在特定区域内或者针对特定人员实施出境入境管制;
- (六)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七)抢修被损坏的交通、电信、互联网、广播电视、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 (八)组织志愿人员参加反恐怖主义救援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 (九)其他必要的应对处置措施。

采取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应对处置措施,由省级以上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决定或者批准;采取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应对处置措施,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决定。应对处置措施应当明确适用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九、什么时候开枪?

以前一些恐怖事件造成重大伤亡,一个原因是迟迟不开枪。但随后有关部门即采取了有效的针对措施,一些果决行动也极大打击了恐怖分子。反恐法对于使用武器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反恐法第六十二条 人民警察、人民武装警察以及其他依法配备、携带武器的应对处置人员,对在现场持枪支、刀具等凶器或者使用其他危险方法,正在或者准备实施暴力行为的人员,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紧急情况下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十、不当信息传播要坐牢

以前反恐信息发布比较简单,指定某些媒体报道,或者干脆国社独家报道,其他媒体采用。但随着媒体格局的变化,自媒体兴起,有时恐怖事件发布后,相关信息会在网络上迅速传播,当然,其中也不乏虚假信息。但根据反恐法,传播虚假信息和不当信息,是犯法的,会被拘留 5-15 天!切记切记!

反恐法第六十三条 恐怖事件发生、发展和应对处置信息,由恐怖事件发生地的省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发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的恐怖事件,由指定的省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不得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不得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在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过程中,除新闻媒体经负责发布信息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批准外,不得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

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